附件2

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2年版）

| 序号 | 检查  项目 | 检查  子项 | 事项类别 | 检查  主体 | 检查依据 | 检查  方式 | 检查内容 | 是否跨部门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试工作的监督检查 | 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试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所属考试机构 | 《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第十九条；《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第二十条；《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第五条。 |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 评委会评定工作是否违反评审程序和评审规定。 | 否 |  |
| 重点检查事项 | 对专业技术资格评聘、资格考试工作是否违反国家规定。 | 否 |  |
| 一般检查事项 | 应试人员是否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 否 |  |
| 一般检查事项 |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由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 否 |  |
| 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 抽查、巡查、倒查、复查 | 职称评审委员会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备案、有效期届满未重新核准备案或者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的；申报人是否存在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评审专家、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在评审中是否存在违反《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二十五条规定的。 | 否 |  |
| 2 | 对事业单位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和带薪年休假情况的监督检查 | 对事业单位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第九条。 |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 不能执行国家统一的工作和休息时间的部门和单位，是否采取轮班制的办法，灵活安排周休息日，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延长职工工作时间的，是否给职工安排相应的补休。 | 否 |  |
| 对事业单位带薪年休假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 | 事业单位是否保证工作人员享受年休假；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不安排工作人员休年休假，是否征求工作人员本人的意见，并根据工作人员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对其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 否 |  |
| 3 | 对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的审计监督和检查 | 对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的审计监督 | 一般检查事项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劳动部、审计署关于发布〈社会保险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第三条 |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 社会保险基金和管理服务费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核定、收缴、支付、上解、下拨、储存、调剂及管理服务费和其他专项经费的提取、使用、上解、下拨；社会保险基金运营的经济效益；购置固定资产的资金来源、使用、保管及工程预决算的情况；国家财经法纪的执行情况和其他有关经济活动及会计行为的合法性；定期对下级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 否 |  |
| 上级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对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下级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的审计监督和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省、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就业服务机构 | 《劳动部、审计署关于发布〈社会保险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第三条 | 否 |  |
| 4 | 对劳动能力鉴定中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 一般检查事项 | 省、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承担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或者组织劳动能力鉴定时，是否及时审核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的；是否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是否按照规定及时送达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四）是否按照规定随机抽取相关科别专家进行鉴定的；是否擅自篡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是否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当事人财物。 | 否 |  |
| 5 | 对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工资总额计划、工资基金和增人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对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计划管理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全民所有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 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计划执行情况。 | 否 |  |
| 对依卡增人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机关、事业单位增人计划卡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 事业单位增加人员是否纳入人员计划管理范围，并使用增人计划卡。各单位增加人员是否凭增人计划卡办理聘用、分配、调动、安置。 | 否 |  |
| 对工资基金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 | 事业单位是否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手册》办理工资基金使用核准手续；机关、事业单位支付职工工资，是否未经批准超过人事部门下达的工资总额计划。 | 否 |  |
| 6 | 对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 | 对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 | 一般检查事项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是否举办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经费管理情况。 | 否 |  |